

# 天使向瑪利亞及匝加利亞的答覆

穆宏志<sup>1</sup>

本文作者利用文字意涵及同類文學型的分析，探討《路加福音》耶穌童年故事中，天使向匝加利亞及瑪利亞報喜中，兩人的不同反應、天使回應，並說明匝加利亞並未受到懲罰。

## 前言

許多人，總是對《路加福音》中天使報喜的記載有以下的疑問：為什麼匝加利亞與瑪利亞同樣提了一個問題，不過，天使給匝加利亞與瑪利亞待遇卻截然不同呢？（路— 5~21, 26~38）匝加利亞一問，立即受到懲罰，而成了個啞巴；瑪利亞也問了，天使卻仔細且完整地答覆了她。

筆者自己也問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待遇呢？有些人回答說：這是因為對象的不同。不過，這個答案等於沒有回答，只能說是信仰虔誠者的推測罷了，並沒有任何經文上的憑證。這不是在詮釋經文，而是把自己的思想加在經文上（eisegesis）。所以，這個答案沒有解答我們對經文上的疑問。真正要回答這

---

<sup>1</sup> 本文作者：穆宏志神父，耶穌會士，1943 年生於西班牙。羅馬宗座聖經學院聖經學碩士、輔大神學院神學博士。現任教於輔大神學院，教授新約聖經、聖經希臘文、拉丁文等。中文作品散見《神學論集》等，並著有《宗徒書信主題介紹》《若望著作導論》。

個問題的話，我們必須回到對經文的探討。故此，本文先從側面來剖析，接著再以上下文的脈絡來做理解，這正是筆者所願意尋找的答覆，亦是本文的主旨。

## 一、翻譯的問題

首先，我們馬上可以注意到匝加利亞與瑪利亞所提的，不是同樣的問題，字彙不一樣，內涵也不一樣。讓我們一步一步地說明：

### (一) 字彙的內涵

匝加利亞問的是「我憑著什麼知道這事呢？因為我已經老了，我的妻子也上了年紀」（路—18）；而瑪利亞問的是「既然我不認識男人，（在這樣的狀況之下）這事要怎麼發生呢？」（路—34）<sup>2</sup>

這兩句話乍看之下好像相似，那是因為都指出天使所預報的事是困難、不容易實踐的事情；匝加利亞上了年紀；瑪利亞還沒有結婚。

我們將在後文的「上下文的脈絡」以及「文學類型的論述」中，再做進一步的探討。在此，我們只請讀者注意：這兩句話都在說明一個事實，這事實使天使預報的事件好像無法發生。不過，我們還要請讀者注意：這兩句提問的方式不一樣，雖然許多譯經者常將這兩句提問譯得很相似。其實，瑪利亞的提問中，沒有「能」這個字<sup>3</sup>。或許我們大多數人的印象都是瑪利亞

---

<sup>2</sup> 這是筆者自己的中譯文，《思高聖經》譯為：「這事怎能成就，因為我不認識男人。」

<sup>3</sup> 筆者列出一些西文的譯本，有哪些譯成「能」，有哪些沒有譯成

問「這事怎能發生？」匝加利亞也一樣地問「這事怎能發生？」於是認為兩人的問句是一樣的。

不過，事實並非如此，瑪利亞以及匝加利亞都不是問「這事怎能發生？」其實，匝加利亞問的是「我有什麼理由來接受天使的話？」而瑪利亞問的是「這事要怎麼發生？」所以很明顯地，我們可以看到兩人提問方式的差別。

## (二) 問句的上下文

為什麼這兩句提問讓大家認為是相同的呢？假如我們從瑪利亞的問句來探討，或許就可以有所發現：瑪利亞問「這事要怎麼發生？」時，我們會以為她等於在問「這事怎能發生？」這是因為「這事要怎麼發生？」中的「要」字是未來式時態，這就暗含「有點懷疑、不太相信」的意味了。

現在，我們進入字彙研究，查看在新約中，有多少次直述、未來、單數、第三人稱的「be 動詞」(*estai*)，並且其中有多少次是指未來的意思，有多少次是為了表示「能」，多少次則是有不清楚的意思，如同瑪利亞的問句一樣。

新約中 *estai* 一共出現了 118 次。按筆者的判斷，一次也沒有明確表達「能」的意思；其中 103 次，只表達「簡單、未來」的意思；另外 9 次才有探討的空間，在未來的涵意上又加上另一個意義。但總括而言，可以肯定的是全新約中，「要是」這個字彙都是未來式時態，亦即是「將來是」的意思。

首先，我們在瑪利亞問句的直接上下文中，發現有兩次出現這字彙，而且就是「簡單、未來」、「將來是」的意思：

---

「能」，請參見本文〔二、之（五）〕，193~194 頁。

「祂將是偉大的，並被稱為至高者的兒子；祂要為王統治雅各伯家，直到永遠，祂的王權沒有終結（按字面：為祂的王權將不會終結）。」（路一 32~33）

沒有人會將這兩句話懂做「祂可能是偉大的」；「祂可能要為王，祂的王權可能沒有終結」。

其次，我們再來談新約中，另外幾次比較有探討空間的句子，特別是匝加利亞與瑪利亞提問的相關文脈的《路加福音》。

第一個例子出現在耶穌的童年史，更好說是預報時間：

「凡聽見的人都將這事存在心中：這孩子將成為什麼人物啊？因為上主的手與他同在。」（路一 66）

這裏所提的「將來是什麼？」並不是在表示懷疑，而是為表達不定的因素：有很多的可能性，因此不是在懷疑「將是」，而是不清楚「將是什麼」。

第二個例子在《路加福音》四章 7 節。魔鬼試探耶穌說：

「假如你朝拜我，這一切將要是你的。」

這裏所提的「將是你的」可以當作「能是你的（可能是你的）」來解釋，不過這樣的話，魔鬼的誘惑力就大大地減低了。

第三個例子在《路加福音》六章 40 節：

「沒有徒弟勝過師父的：凡受過完備教育的，他僅相似於自己的師父而已。（按字面：假如要是相似於自己的師父）」

這裏所提的「要」是指不一定的意思。所以，全部的《路加福音》沒有一次是把未來式時態的「將要、將是」懂作「能是」<sup>4</sup>。

---

<sup>4</sup> 除了《路加福音》之外，筆者亦探討了瑪十二 11，十九 27，廿二 28，以及谷十二 23、希三 12。讀者亦可加以研究這幾處，那麼就

故此，筆者很難理解為什麼有許多的新約譯本，將我們所探討的問句翻成「能」。更令人驚訝的是：不只比較著重「意譯」的譯者是這麼譯的，就連一些「直譯」的翻譯專家亦是如此，加上了「能」，不過卻沒有多加論述。意思是說，為他們而言，這問句的確沒有懷疑的意思。我們將於下段，再來理解這一現象<sup>5</sup>。

### (三) 問句的思想內涵

正如前述所言，瑪利亞所問的字彙內涵是「這事要怎麼發生？」也就是說，天使所預報的事件會怎麼樣發生？我們先應該注意到瑪利亞所問的理由，不是問句「這事要怎麼發生？」具有懷疑的念頭，而是「既然我不認識男人」這句話指出：縱然瑪利亞結了婚、認識了男人，她所生的孩子也無法像天使所預報的特點一樣「被稱為至高者的兒子」，她更無法想像這個孩子如何永遠擁有王權！天使所預報的孩子完全超越舊約所提

---

可以發現很少帶有懷疑的意味，因為不在懷疑事情本身：「能是」；而是不清楚事情如何、什麼程度：「將是什麼」。

<sup>5</sup> 筆者特別要提到有名的 Raymond E. Brown，他曾寫過 *Birth of Messiah* 一書。他亦不加以解釋為什麼要譯為“*How can this be?*”，他只是在討論這節經文時，探討到一份古老的手抄本，在新的手抄本時，省略了這節，卻沒有為自己加上的 *can* 做些說明。不過，有意思的地方是，他提到教父達瑪森人若望 (John Damascene) 說：「瑪利亞的問句是指懷孕的過程、方法，要怎麼發生？」這亦是筆者本文的主張。可是，他自己卻在翻譯時，加了「能」—*can*。另外的一位專家 Joseph Fitzmyer，很自然地認為瑪利亞的問句是在問「能不能發生？(How *can* this be?)」他也是一樣，不加以解釋為什麼會這麼譯這句話，雖然他用了三頁的篇幅 (348~350 頁)，談了很多這句話的意義。

到的圖像，因此尚未實行夫妻生活的瑪利亞只是表達了這個預報的困難，但卻不是她創造這個困難。所以，瑪利亞問句的思想意義，就在於她應該做什麼，為能實現天使所預報的事。也就是說，既然天使所預報的事遠遠超過瑪利亞生活所會有的自然狀況，因此該由天使或是派遣天使者具體地說明她該做什麼，為使天使所預報的事情得以實現，這就是瑪利亞所問的內涵，並且後來天使的答覆就是在回應這個問題。有關這一點，我們會在下一段「對應的答覆」中再做說明。

但是，匝加利亞的問句就與瑪利亞的完全不同了。天使向匝加利亞所預報的孩子，並沒有超過舊約的經驗：老來得子或是等待後的孩子；因此他提出的困難「我已經老了，我的妻子也上了年紀」，表達出父母親年齡上的困難。不過，這正是天使所預報的，因為這個困難已由超自然的方法來克服了一「你的祈禱已蒙應允」一已被接受了，並且天使同時也表達這件事要發生了：「你的妻子依撒伯爾要給你生一個兒子」。所以，關於預報不必再有更多的解釋，因此匝加利亞的問句，不是為了更清楚地了解這件預報，而是針對預報的可靠性：「我憑著什麼知道這事呢？」如果我們從字面的意思來看，那麼更表達出他是要問：我要依靠什麼來知道這事呢？這樣的問句表達了匝加利亞的懷疑，或者至少是表達了聽者尚未接受預報的事情，雖然預報的訊息已經很清楚了。

#### (四) 對應的答覆

我們已經研究明白了兩個問句的真實意義，現在再看天使所給的答覆。其實，天使的確答覆了提問者的問題。匝加利亞問「我憑著什麼知道這事呢？」亦即「我有什麼理由，可以接

受天使所說的話呢？」所以天使對應的答覆，就是自己以被派遣的使者的資格說「我是站在天主面前的加俾額爾，奉命來向你說話」。也就是說，匝加利亞問：怎能知道？天使就答覆他：因為和你說話的使者，有這能力知道，自己就是站在天主面前的加俾額爾，而且特別被派遣來向你預報這件事，因此是可靠的，並有正式的使命。故此關於「知道」，匝加利亞本來沒有什麼可以尋問的。

有關天使的話有沒有包括懲罰的部分，我們之後再做探討。不過很明顯地，我們可以看到在天使的答覆之後，兩者就沒有再進一步的對話了。因為天使說「你必成為啞巴，不能說話」，這表達了匝加利亞不接受預報，因此也不能繼續對話了。反而，瑪利亞是向天使問如何行動，於是，天使就回答了一個行動。瑪利亞向天使問自己該扮演什麼角色：「這事要怎麼發生？」也就是說，既然天使向她預報這件事，那麼她該做什麼呢？於是天使就答覆她：你不必做什麼，只要讓天主行動，「聖神要臨於你，至高者的能力要庇蔭你」。因為天使所預報的這一切，都是天主的工作，所以瑪利亞的角色完完全全是被動的，她唯一的行動（貢獻）就是「接受」。由此可見，天使懂得瑪利亞的提問不出自懷疑，而是真正的提問，問「要如何做」。故天使回應瑪利亞的答覆，是採取直說而不是責備的語氣。

天使繼續向瑪利亞預報喜訊，其中有提到依撒伯爾的訊息，並不是為了消除瑪利亞的疑慮，而是為了說明「在天主前沒有不能的事」，雖然瑪利亞不做什麼，但天主亦能做。因此這個訊息不是為了反對瑪利亞，而是為了支持天使所言的記號。所以，這不是暗示也不是指出瑪利亞的問句，帶有懷疑、不相信的念頭。並且，瑪利亞最後的回應：「看！上主的婢女，

願照你的話成就於我罷！」正符合了瑪利亞與天使兩者之間所有的對話內涵。這句話，表達了人至極的被動行爲，也就是瑪利亞所能有的被動態度與行動，特別是從這句話的文法來看，就可以發現這是相當配合當時社會所有的信仰理念：被成就、被成全。

當然，我們也可以把瑪利亞所說的這句話，當作她整個人的生活態度，一個完全奉行天主旨意的生活。但不要忘了這句話原有的上下文，也就是福音作者是如何安排這句話的。首先，這句話是瑪利亞與天使對話的最後一句話，更清楚地說，這句話是瑪利亞藉由天使向天主所說的最後一句話，並且依撒伯爾亦是這麼認爲瑪利亞是有福的，因爲她相信了天主所說的話：「那信了由上主傳於她的話必要完成的，是有福的」。接著，我們可以看到天使的身分並沒有啓示給瑪利亞，這樣更清楚地可以見到天使是個中介的角色，並且也強調了瑪利亞問句的內涵不同於匝加利亞。因爲匝加利亞沒有相信天使的話，故天使必須向匝加利亞說明自己的身分，但是天使不必也不需要向瑪利亞說明自己的身分，因爲瑪利亞已經相信了。

## 二、文學類型的探討

從十九世紀開始，學者針對本文相關的主題展開了一些探討，因此論述從舊約開始就有了「報喜」的文學類型。很明顯地，本文所探討的匝加利亞與瑪利亞的經文段落，正是屬於這個文學類型。因此，我們很自然地會將舊約相關的主題與天使對匝加利亞以及瑪利亞的預報，做些對照。



## (一) 「報喜」的文學類型

我們將列出 Raymond E. Brown 學者對「報喜」文學類型所作的分析 (BM 156)，以下是 Fr. Brown 提到的五個步驟：

1. 上主天使的顯現或上主的顯現 (超自然的臨在)。
2. 面對超自然的臨在而感到害怕或俯臥在地。
3. 神聖信息：
  - (1) 接受異像者提名被召叫。
  - (2) 一個被認可的語句 (a qualified phrase)，描述 (敘述，說明) 神視者。
  - (3) 在異像、神視中被鼓勵不要害怕。
  - (4) 一個女人懷孕小孩，或將要懷孕小孩。
  - (5) 她將 (將要) 生下小孩。
  - (6) 將要給這個小孩起的名字。
  - (7) 這個名字的詞源解釋。
  - (8) 這個小孩未來的成就。
4. 對神聖信息的異議 (「這怎麼可能」或要求一個記號)。
5. 給予神視者一個記號再度保證 (reassure)。

Joseph Fitzmyer 將這一分析 (Luke 335) 運用在天使向瑪利亞的報喜上，就像天使宣報若翰誕生的模式，亦同於舊約「報喜」文學類型的五個步驟：

- (1) 天使的到來 (路— 28)。
- (2) 瑪利亞的困惑 (perplexity) (路— 29)。
- (3) 屬天的信息 (路— 30-33)。以一個名字稱呼瑪利亞— 充滿恩寵者，鼓勵她不要害怕 (— 30 b)，告知她將要懷孕生子 (— 31 a)，並且告知小孩的名字 (— 31 b)，

以及未來孩子所要扮演的角色（一 32~33）。

（4）瑪利亞的異議（路一 34 b, c）。

（5）再度保證和記號：瑪利亞的童貞受孕與依撒伯爾的老年懷孕（路一 35 b~37）。

Fr. Brown 在他的書 (*BM*) 裏，對比舊約中依市瑪耳、依撒格、三松，以及新約中若翰與耶穌的誕生模式（有《路加福音》和《瑪竇福音》的敘述）。這樣的安排，讓我們可以思考一下「報喜」的文學類型，先有舊約的文學類型，然後新約的作者加以仿效，還是學者從新約的例子中推出模式，再套入舊約的經文中呢？並且，我們亦可知道研究方法的不同亦造成研究成果的不同。首先，Fr. Brown 因為不研究文學類型本身，因此不必列出舊約中所有的例子；但除了這三個例子之外，舊約中還有多少「報喜」的例子呢？而且，我們還可以注意到最完整的例子，其實就是新約的例子，特別是《路加福音》中耶穌的報喜經文，只少了名字的詞源解釋。反而，Fr. Brown 所列出的五個步驟，在舊約中沒有一個例子是有這麼清楚的五個步驟<sup>6</sup>。

接著，《路加福音》那麼接近學者所列出的五個步驟，讓我們更加仔細地想到，是否學者所提的文學類型，並不是早於《路加福音》作者而有的文學類型<sup>7</sup>。

---

<sup>6</sup> 假如我們接受有些學者所認同的，也就是 Fr. Brown 在 *BM* 157 所暗示的一派遣梅瑟（出三 1~12）以及基德紅（民六 12~22）的例子，亦是重生—新生命—「報喜」的文學類型。那麼，我們仍然可以看到，沒有一個例子清楚地符合 Fr. Brown 在「報喜」的文學類型上的五個步驟，因此更增加了我們的懷疑—「報喜」的文學類型，是否先有舊約的文學類型？

<sup>7</sup> 雖然，Joseph Fitzmyer 一再肯定路加用了在他之前就存在的舊約的

而且，Joseph Fitzmyer 很巧妙地，沒有提到瑪利亞最後對天使的答覆，因為這不配合他所謂的「先有的」報喜的文學類型。所以，如果早在新約以前，已有那麼清楚的文學類型，那麼，學者應該進一步地說明，為何路加作者在瑪利亞最後的答覆上，不符合舊有的文學類型的步驟。事實上，如果學者提到瑪利亞的答覆的話，那麼就不配合「報喜」的文學類型所列的五個步驟。所以，很可能就是因為舊有的例子中，都沒有答覆的步驟，因此也就不提瑪利亞對天使的答覆。

Fr. Brown 所提到的例子，依市瑪耳、依撒格以及三松的父母親都沒有任何的答覆；並且，這幾個例子的「報喜」步驟，是在分散的且相當長的敘述之中。雖然，Fr. Brown 和 Joseph Fitzmyer 花了許多的篇幅來談論「報喜」的文學類型，但卻只用了一小段的文字來解釋路一 38 (*Luke 341*)，而且比較是爲了說明、準備將來，而不是爲了解釋此時此地的答覆爲何。雖然，學者亦強調與天主救恩計畫的合作，不過，卻沒有將此事與天使的話連在一起，因為匝加利亞不能回答—他成了啞巴；若瑟亦不能回答，因為他受到神視時，是在睡夢中。

## (二) 異議—反對的理由或是要求記號

當我們研究瑪利亞的提問時，也就是在報喜的敘述中，如果按照前述理論的步驟來看，那麼瑪利亞應該會提出困難或是要求記號。所以，如果按照這個理論來理解的話，那麼瑪利亞必然是會提出質疑，不然就是會要求記號。我們先前已經說過

---

文學類型 (*Luke 335* 三次)。好像在 Fitzmyer 的作品普遍假定這個文學類的存在。

了，瑪利亞的話很明顯地沒有向天使要求記號。於是，按照文學類型的步驟理論來說，瑪利亞的問句就具有異議、懷疑的意思，這似乎也就是 Fr. Brown 和 Joseph Fitzmyer 學者的看法。

首先，我們談談 Fr. Brown 在「報喜步驟」中，舉下列不同人物為例提出異議：

### 舊約的例子（三例）

1. 預報依市瑪耳（創十六）：沒有要求記號。
2. 依撒格的報喜（創十七 17，十八 12）：

「亞巴郎遂俯伏在地笑起來，心想『百歲的人還能生子嗎？撒辣已九十歲，還能生子？』……撒辣遂心裏竊笑說『現在，我已衰老，同我年老的丈夫，還有這喜事嗎？』」

3. 三松的預報（民十三 8, 17）：

「瑪諾亞就向上主懇求說：『我主！求你叫你所派的那位天主的人再到我們這裏來！指教我們對於將生的嬰孩應該作什麼？』……瑪諾亞問上主的使者說：『你叫什麼名字？當你的話應驗的時候，我們好恭敬你。』」

**新約的例子：**天使在夢中向若瑟顯現，所以若瑟不能答覆。

假如按照理論，面對神聖信息時應要求記號，但在上述所舉的幾個例子中根本沒有<sup>8</sup>。

假如沒有要求記號，那麼，只剩下懷疑的因素可以再做探討。懷疑的因素我們在上主向依撒格的父親、母親報喜時，很清楚地可以認出。不過，這個懷疑不是表現給上主或是上主的使者，而是對自己。另外，梅瑟的懷疑亦是很明顯的：「我是

---

<sup>8</sup> 其實，只有在基德紅的例子中，有要求記號的敘述（民六 17），而且三次要求記號。雖然，最後兩次要求記號時，並不是在被派遣的上、下文中（民六 36~37, 39~40）。

誰，竟敢去見法朗，率領以色列子民出離埃及？」（出三 11）從基德紅的例子，也很清楚可以看到他的懷疑：「我主，請原諒！我憑什麼拯救以色列？看，我家在默納協支派中是最卑微的，我在我父親家中又是最小的一個。」（民六 15）但是別忘了，梅瑟和基德紅的例子本來就不是「報喜」的類型，只是一種將「派遣」類比為「新生命」的喜訊而已。

### （三）瑪諾亞和他的妻子

論及天使向瑪利亞報喜的主題，我們常會跟瑪諾亞和其妻所生的孩子—三松—有所連繫。不過其中敘述報喜的因素非常分散，例如：害怕或是恐懼不是在一開始就產生的，而是在敘述的最後（民十三 22）。按照 Fr. Brown 的架構，對神聖信息的異議，好像出現了兩次。第一次是瑪諾亞有一個要求：「求你叫你所派的那位天主的人再到我們這裏來！」（民十三 8）但這不算是反駁也不是異議。另一次則是瑪諾亞要問使者的名字，為的是要送禮物給他：「你叫什麼名字？當你的話應驗的時候，我們好恭敬你。」（民十三 17）那麼，這就更不算是個異議。

其實，如果要配合對神聖信息的異議階段的話，或許會提到瑪諾亞問使者：「當你的話應驗的時候，我們應該怎樣管教這孩子？要怎樣待他？」（民十三 12）也就是說，使者的許諾實現之後，孩子應當做什麼呢？不過，這亦是沒有異議或是要求記號，如同 Fr. Brown 所提的前兩句話。而且，民十三 12 的這句話，正相似於瑪利亞的提問，語氣亦是相似。

### （四）「報喜類型」應用於匝加利亞的問句

回到新約的例子來，天使向匝加利亞報喜時，匝加利亞提

出一個異議，理由就是自己和太太年紀太大了，就如亞巴郎或是梅瑟、基德紅所提的懷疑一樣：「我憑著什麼知道這事呢？因為我已經老了，我的妻子也上了年紀。」（路一18）並且他獲得了一個記號，這是他所沒有要求的，亦是他所不願意的記號，成了啞巴。另外，天使的答覆正回應了他的疑問：怎麼知道？而且，天使沒有回答年齡的困難，可見這不是匝加利亞所提的問題核心。

### （五）「報喜類型」應用於瑪利亞的問句

爲了探討瑪利亞的提問，是否爲對神聖信息的異議時，我們應注意到：「既然我不認識男人，這事要怎麼發生？」這句話的語氣不是爲了提出強烈的理由，而是比較柔和的解釋，如同先前我們所說過的，爲了表達自己該做什麼的提問。我們要注意到《路加福音》中，這句話的連繫詞應該是「既然」（解釋的意思），而不同於「因爲」（反駁的理由）。

法文、德文、加泰羅尼亞語、義大利文、葡萄牙文等，亦可見到這些微的差別。在所提西文的聖經譯本中，許多次採用了「既然」，而沒有用「因爲」的意思；而許多英文的聖經譯本從 KJV 開始，則是沒有出現連繫詞，其中最普遍的用法是：since（Fr. Brown 在 *BM* 289 認爲這是奇怪的翻譯）。大部分的作者皆以此連繫詞爲解釋的意思，而不是反駁問題的理由。這亦是筆者本文的立場。

那麼整部新約，除了《路加福音》之外，是怎樣談這個連繫詞的呢？讓我們提一個例子：

「於是主人把那僕人叫來，對他說：惡僕！既然你哀求了我，我赦免了你那一切的債。」（瑪十八22）

福音中說道：既然僕人哀求了主人，於是主人就赦免了僕人的債。本來也可以譯為因為在僕人哀求的狀況下，所以主人就赦免了僕人的債。不過，我們應當理解這句話的重點是在表明主人的好心，所以寬恕了僕人，而不是因為僕人的哀求，其實僕人的哀求只是為了顯出主人的好心的一個機會而已。故此，在福音中，這個連繫詞大部分有解釋的意思<sup>9</sup>。

## (六) 小結

從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報喜」的文學類型，是聖經作者相當自由的運用，因為這是很自然的文學形式，而不是一種制式的規定。

具體而言，本文所談的問句不一定有異議的內涵。Fr. Brown 很巧妙地提到異議或許可能是要求記號，因此不該將問句馬上當做異議來看待，我們要努力地懂這句話應有的內涵。所以，經過這一番探討，或許 Fr. Brown 對「報喜」的第四步驟：對神聖信息的異議，應該更廣泛地指「**神視者對神聖信息的談論**」。

最後，再次說明瑪利亞問句的字彙，不一定要以異議來了解。另一個理由，認為瑪利亞的問句具有反駁、異議，或許是因為要與匝加利亞比較的關係，認為作者路加是以平行的寫作法來論述兩者，例如：若翰和耶穌的童年史<sup>10</sup>。因此，學者將

---

<sup>9</sup> 唯一清楚的例外是在瑪廿七 6 的敘述：司祭長拿了那銀錢說：「不可放入獻儀箱內，因為這是血價。」這裏「因為」這個連繫詞，就是不可放入獻儀箱的理由。

<sup>10</sup> 筆者認為，作者以平行的方式來論述若翰和耶穌的童年史是相當可議的，因為瑪利亞的訪親記載，以及耶穌奉獻於聖殿、十二歲在聖殿講道等等，都沒有出現在若翰童年的論述。所以，兩者只

兩者的報喜平行來看待，造成匝加利亞問句的異議，也成了瑪利亞問句的意思。不！匝加利亞有異議，可是瑪利亞沒有。但是，人們常常不多加思量就劃上了等號，例如：Robert J. Karris：“34. *how*: Mary’s question parallels Zechariah’s ( 1, 18 ) and is the Lukan means of moving his drama to its next phase.....”<sup>11</sup>

### 三、匝加利亞受到懲罰？

這是我們所要探討的問句中，一個最值得思量的問題：匝加利亞受到懲罰了嗎？天使在面對瑪利亞和匝加利亞時，態度不同嗎？先前，我們已說明了天使對兩者不同的答覆，是因為兩者所提的問題是不同的，並且對於那些太快將兩者平行看待的思想，我們也已澄清了。現在，我們要再進一步地探討匝加利亞，就會更清楚。先看看，匝加利亞成了啞巴是在怎樣的經文段落中<sup>12</sup>。

首先，在經文中從來沒有出現懲罰的字眼，不論動詞或名詞，甚至與這個字彙相關的意義都沒有。因此該省思一下，為什麼一般認為匝加利亞成了啞巴是懲罰，可能有兩個因素：

1. 匝加利亞變成啞巴，會造成他生活上的不便。

---

有報喜、誕生以及受割損有相同的論述而已。不過，這些亦不是平行的論述，兩者論述的篇幅是大大的不同：若翰的誕生是路一57~58，而耶穌的誕生則是從路二 1~20；若翰受割損在路一59~79；耶穌受割損在路二 21。有的學者將兩者誕生與受割損放在一起，為做對比，可是耶穌與若翰兩次非常強調受割損的日子，為分別誕生的日子。所以，我們沒有什麼理由要將誕生與受割損放在一起。

<sup>11</sup> NJCB, p.681.

<sup>12</sup> 請參閱：路一 20, 22, 63~64。



2. 天使把匝加利亞新的狀況與給他的答覆連在一起，使人聯想兩者有因果關係：匝加利亞的提問引起的後果（九個月不能講話）。

## 不是懲罰的幾點反證

1. 中文的聖經譯本，常常會將天使的話翻成：「你必成為啞巴……『因為』你沒有相信我的話……。」但原文的意義只是：「你必成為啞巴……面對你沒有相信的狀況……。」因此兩者不是因果關係，只是具有對比的關係而已。所以，天使只是指出匝加利亞會有的新狀況：成個啞巴，因為他在面對天使的報喜時，原本能有感謝與讚美的回應。不過，他卻懷疑使者的可信性，他的問話好像在要求使者給予可信的記號。可能就是這樣，因此他不能講話，使他有時間可以靜默、反省天主的計畫，並且準備自己使他在能講話的時候，感謝、讚美天主，這正是他面對天使報喜時所缺乏的。
2. 我們又可從路— 22 的經文中發現，群眾對匝加利亞新狀況的反應是「...他們這才知道他在聖所中見了異象...」。由此可見，群眾面對匝加利亞滯留在聖所內久久沒有出現感到奇怪，一見到匝加利亞無法講話，只能對他們打手勢，反應不是匝加利亞受到懲罰，而是他在聖所見了異象。意思是說，群眾看匝加利亞的新狀況是一個記號，而不是懲罰。那麼，匝加利亞本來就是在向天使要求一個記號，因此他所得的記號不再是天使的話語，而是自己的靜默：不能講話。所以，這是一個與匝加利亞的話有關的記號，並且是一種對比。

這種情況：在接受異像者的身上帶有記號，我們亦可先在先知書中常常見到。因此，匝加利亞再度開口的第一句話就是讚美天主。接著，匝加利亞就在路一 67~79 的經文中講述先知話：「...匝加利亞充滿了聖神，遂預言說（說先知話）...。」所以我們常將匝加利亞的話當作先知的詩歌，不過更值得注意的是，他先有了先知的記號，然後再有先知的言論。

3. 如果匝加利亞的新狀況不是懲罰而是記號的話，那麼，為什麼不給他一個比較方便的記號呢？首先，應該提一下，所謂的對人比較方便或是不方便，是一件相當主觀的判斷。而且在前段我們已說明了，這樣子的記號有它的意義，也就是說，不能講話的記號給了匝加利亞反省的時間，讓他反省自己的生活，以及他所聽到的喜訊和他的回應。這麼長的時間足以讓他想起整個的舊約，以及了解他的孩子所帶來的意義（一個為全民族的孩子）。所以當他再度開口講話時，能夠完全表達舊約內涵：天主對人的盟約。

關於不方便的記號，我們可以看到大部分的先知所接受的記號，為先知而言亦是相當不方便的。例如：耶肋米亞要從耶路撒冷買條麻帶，束在腰間，然後到幼發拉底隱藏在巖石裏，再回到耶路撒冷。一段時間之後，他又回到該地看到腰帶已經腐爛，毫無用處（耶十三 1~7）；耶肋米亞在耶路撒冷的街道上，將木軛放在頸上，之後，又將木軛折斷改以鐵軛來代替（耶廿七 1~3，廿八 1~13）。這為先知而言，都是很方便的記號。

還有，厄則克爾要向左側臥下三百九十天，然後再向右側臥下四十天，以及在白天準備行囊，好像充軍者的模

樣（厄四 4~6，十二 1~7）。並且，厄則克爾自己也曾有過不能講話的情況（厄廿四 27）。另外，歐瑟亞與妻子的關係，亦是不方便的記號（歐一 2 ff，三 3），而依撒意亞在耶路撒冷的街道上，赤身露體三年，更是相當不方便的記號（依廿二 2-3）。所以，不方便的記號不一定要看作懲罰，匝加利亞所發生的新狀況亦然。

## 結 論

總結瑪利亞和匝加利亞這兩段經文，我們可以說，這是兩個啓示的時刻，兩者具有某種的關係，因為都具有預報的訊息以及文學類型。文學類型應該是固定的型式，好讓讀者易於了解。不過，這固定的架構又有足夠的彈性，好讓作者按照自己的理念來呈現他所要表達的精神。這兩段經文的作者一路加就是這樣，用了一個文學類型，但亦彈性的運用，為配合不同的對話過程，也就是說接受異像者所說的話，可以讓讀者知道是誰來宣報訊息。比方說：匝加利亞的發問，讓天使回答了自己的身分（瑪利亞沒有提問天使的身分）；不過，在敘述的經文中，讀者已經知道天使的身分了，這能讓人明瞭到是天主的工作及效果。所以，我們沒有理由將瑪利亞和匝加利亞接受異像的段落，一同做比較或是對比。因此，為了能清晰作者的立意，我們應該分別在各自的脈絡中理解其內涵。